

证券代码：872520

证券简称：皋液重工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

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因客户在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预计无法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上述原因形成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坏账共计人民币 1,800,2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1	江苏海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45,000.00	账龄超过 5 年以上，且预计无法收回
2	江苏农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59,700.00	账龄超过 5 年以上，且预计无法收回
3	上海晋金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463,500.00	账龄超过 5 年以上，且预计无法收回
4	济南伟浩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32,000.00	账龄超过 3 年以上，且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	1,800,200.00	-
----	---	---	--------------	---

二、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符合事实，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财务的实际情况，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财务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符合事实，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财务的实际情况，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